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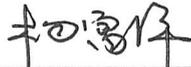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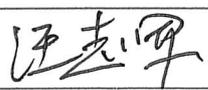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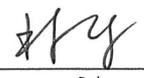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江津鼎山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鼎山医院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8a37n		
建设项目名称	江津鼎山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市江津区鼎山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5YW6Y8XG		
法定代表人（签章）	梅元芳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富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富评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C09QYP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汪志军	20220503555000000014	BH02965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结论	BH037717	
汪志军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和 清单	BH029650	

重庆市江津区鼎山医院

关于《江津鼎山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确认函

我司委托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江津区鼎山医院《江津鼎山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经我公司审查，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内容，报告内容的全面、真实，报告内容符合事实情况，现予以确认；并承诺在项目建设、运营中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确认方：重庆市江津区鼎山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江津区鼎山医院

关于同意《江津鼎山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文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我司委托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津鼎山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完成，经我单位审阅，《报告表》内容不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全文进行公示。

确认方：重庆市江津区鼎山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市江津区鼎山医院



日期：

环评机构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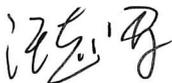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机构（盖章）：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津鼎山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8-500116-04-03-8245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13*****75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滨江西段 31 号津源居 A 幢 9-12			
地理坐标	(106 度 15 分 4.133 秒, 29 度 16 分 18.7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医院 814-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8-500116-04-03-824585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主体设施、辅助设施、储运设施、公用设施、环保设施等均已建成,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责令建设单位限期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713.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小于 1,	否

		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其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因此，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p> <p>审批机关：重庆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6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1 与《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6 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6 号）中“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形成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集群，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辐射力和影响力。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实现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质化、基本公共</p>			

卫生服务均等化，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分级诊疗格局，居民健康水平居全国前列”。 “……合理增加床位规模。到 2025 年，全市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8 张……”。

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的扩建，主要是增加住院床位数量和调整科室设置，与周边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与《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6 号）的要求相符

1.1.2 与《重庆市大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大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55 号）中“着力扩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加快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提质扩容及均衡布局……”。

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的扩建，主要是增加住院床位数量和调整科室设置，扩大医疗卫生资源供给。因此，本项目与《重庆市大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办发〔2021〕155 号）的要求相符。

1.1.3 与《江津区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津区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中“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发展。根据全区区域发展定位以及服务人口、服务半径、疾病谱，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资源，促进社会办医，逐步缩小城乡医疗卫生服务差距，加快构建布局合理、学科完备、特色鲜明、优质高效的三级医疗服务体系。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均衡布局，加快三级医院、甲级乡镇卫生院创建步伐，建设完善城乡三级医疗网络，加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中心）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能力建设，力争到 2025 年，新增 1 至 2 家三级医院，全区三级医院数量达 3 至 4 家、二级医院数量达 5 家以上，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8 张……”。

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的扩建，主要是增加住院床位数量和调整科室设置，扩大医疗卫生资源供给。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津区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文）、《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江津府办发〔2024〕33号）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导出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1 与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6		江津区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无需入园。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行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行政区划为江津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 _{2.5} ；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医疗过程中不涉及超标因子的排放，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少。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	符合

		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整, 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 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條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 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 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 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区县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條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符合
		第二條 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 严把环境准入关。禁止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條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 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第四條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符合
		第五條 针对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在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之前, 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 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 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	符合
		第六條 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 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或者进行工艺改造, 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配备高效治污设施, 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	符合

		<p>第七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完善场镇、农村人口集中片区污水处理提升及污水管网工程；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p>	<p>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p>	符合
		<p>第八条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p>	符合
		<p>第九条 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推动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p>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p>第十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p>本项目后续将按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p>	符合
		<p>第十一条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江津区“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推动江津区工业园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修率全覆盖，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度。</p>	<p>本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重点企业。</p>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p>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p>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符合
		<p>第十三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能源多元化发展，加快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对常规化石能源的替代。</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p>	符合
		<p>第十四条 强化能效标杆引领作用和基准约束作用，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立足长远发</p>	<p>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不属于左述行</p>	符合

		展，高标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动分类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业，且整体能耗较低。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风能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符合
单元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先锋镇食品产业园禁止引进电镀、化工、印染、造纸、制革、橡胶等污染重、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先锋镇食品产业园。	符合
		2.先锋食品产业园紧邻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卤制、炒制等产生异味的工业企业，宜布置工业企业的职工宿舍、休息活动等非生产区。	本项目不位于先锋镇食品产业园。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先锋镇食品产业园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中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先锋镇食品产业园。	符合
		2.禁止新建屠宰等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屠宰行业。	符合
		3.实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开展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加快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管网短板。实施滨江新城、几江街道、鼎山街道等污水处理厂建设、升级改造和城市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本项目区域已建成雨污管网。	符合
		4.加强几江、鼎山街道范围内的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禁露天焚烧和推动秸秆综合利用。	本项目依托外部餐饮单位就餐，无食堂油烟。不涉及露天焚烧和秸秆使用。	符合
		5.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控尘“十项规定”。运输散装砂石、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易撒漏物质的上路行驶车辆须严格落实密闭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1.先锋镇食品产业园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规划区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规划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管	本项目不位于先锋镇食品产业园；将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理，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资源利用效率		1.发展绿色交通，加强运输节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快轨道、公交等城市交通系统建设；加快车用充换电站（充电桩）、LNG加注站（加注码头）、加氢站、船舶岸电设施等新能源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推广绿色建筑，推进建筑节能。严格执行能效测评和标识制度。城镇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逐步推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广应用节能建筑技术和新型墙体材料，积极推广太阳能与建筑物一体化设计，倡导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加大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2.2 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Q8411 综合医院，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中的“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此外，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下达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508-500116-04-03-824585）。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2.3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渝府发〔2021〕6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渝府发〔2021〕6 号）中“持续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加快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发展区县域教育联合体和卫生健康共同体，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本项目为 Q8411 综合医院，属于基础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符合渝府发〔2021〕6 号的要求。

1.2.4 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1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1 号）中“提高质量，促进均衡。把提高卫生健康服务供给质量作为重点，加快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不断提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缩小城乡、区域、人群之间资源配置、服务能力和健康水平差异。…”。

本项目为 Q8411 综合医院，位于江津区，与周边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可提高当地医疗服务水平，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1 号）相符。

1.2.5 与《重庆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渝卫发〔2021〕62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完善现代医疗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布局合理、学科完备、特色鲜明、优质高效的三级医疗服务体系。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均衡布局，到 2025 年，全市建成三级医院 100 个，市级医院全部建成三级甲等医院，重点支持大渡口、潼南、城口、酉阳、秀山等优质医疗资源缺乏的区县创建三级医院，新增 10 个左右三

级甲等医院。每个区县至少建成1个三级医院，1个二级甲等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1个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建立等级医院动态调整机制，引导三级医院完善功能定位，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Q8411综合医院的扩建，可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与《重庆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渝卫发〔2021〕62号）的要求相符。

1.2.6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与（渝发改投〔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渝发改投资〔2022〕146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或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三	限值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相关要求。</p> <p>1.2.7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对比分析</p> <p>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对比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3 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条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完善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坚决把最需要管住的岸线、河段等区域管住，坚决把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管住。</td> <td>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第二条 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最</td> <td>本项目符合《指南》的</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条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完善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坚决把最需要管住的岸线、河段等区域管住，坚决把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管住。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	符合	第二条 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最	本项目符合《指南》的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条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完善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坚决把最需要管住的岸线、河段等区域管住，坚决把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管住。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	符合										
第二条 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最	本项目符合《指南》的	符合										

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对不符合《指南》的投资建设行为一律禁止，促进长江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投资建设。	
第三条 管控方式为明确列出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类别，依法管控，确保涉及长江的一切投资建设活动都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第四条 管控范围为四川省 21 个市（州）、重庆市 38 个区县（自治县），其中黄河流域涉及的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松潘县、石渠县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第十四条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限制类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p>			
<p>1.2.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p>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建废水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2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1.2.9 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本项目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5 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规模，应考虑医院发展统筹规划，近、远期结合，以近期为主。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按医院可能的最大床位数量确定的处理规模。	符合
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各种构筑物宜加盖密闭，并设通气装置。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采取了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各种构筑物加盖密闭，并设有通气装置。	符合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本项目为非传染病医院，采用“格栅+调节+AO+消毒”工艺，属于规范中的“二级处理+消毒工艺”。	符合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医疗废物交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符合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	符合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几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医院提供的例行监测	符合

报告，医院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1.2.10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6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本项目按照类别将各类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符合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各类医疗废物的贮存时间不超过 2 天。	符合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本项目在进行医疗废物内部转运时，按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	符合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	本项目为非传染病医院，设有规模为 14m ³ 的应急事故池，其事故池容积大于医院扩建后日排水量的 30%。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1.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滨江西段 31 号津源居 A 幢 9-12，主要用于康复治疗、住院等医疗服务活动，为私立性盈利医院；项目用地性质为其他商服用地，其用地性质满足要求；项目北侧、东侧均有道路分布，交通便利；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能满足医院运营需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但本项目不涉及超标因子的排放，周边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不会制约项目建设。项目南侧紧邻居民区，污水处理站布置于负一层，污水处理臭气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口朝向东侧鼎山大道，远离居住

区设置；熬药废气经配套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医疗废物暂存臭气经紫外灯消毒灭菌后经换气扇排出，项目废气不会对外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医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建筑室内，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发生扰民现象。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处置，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主要为已建居住小区，北侧和东侧为城市道路，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噪声现状满足标准要求，道路对项目影响小。

此外，本项目与《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规范》（DB50/T 543-2024）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1 项目选址布局合理性分析对照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		
综合医院选址应符合当地城镇规划、区域卫生规划和环保评估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城镇规划、区域卫生规划和环保评估的要求。	符合
交通方便，宜面临 2 条城市道路。	本项目东侧为鼎山大道，北侧和南侧为城市支路。	符合
宜便于利用城市基础设施。	本项目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完善。	符合
环境宜安静，应远离污染源。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满足标准要求，周边无污染源。	符合
地形宜力求规整，适宜医院功能布局。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用房，用地布局合理。	符合
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区，并应远离高压线路及其设施。	本项目周边无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区，无高压线路及其设施。	符合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规范》（DB50/T 543-2024）		
公共服务设施应布局在地质条件稳定、满足防洪排涝要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完善、公共交通便利的地段。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高压电缆、油气长输管线，自然灾害风险较高区域，远离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区以及高噪声、强振动、强电磁场等污染源。	本项目所处位置地质条件稳定、满足防洪排涝要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完善、公共交通便利；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高压电缆、油气长输管线，自然灾害风险较高区域；周边无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区以及高噪声、强振动、强电磁场等污染源。	符合
医疗卫生设施的选址布局应选址在环境安静、通风良好、地形比较规整的地段。不应	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满足标准要求，不与市场、学校、幼儿	符合

与市场、学校、幼儿园、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强电磁辐射源等毗邻。架空高压输电线、通航河道、泄洪通道及市政道路等不得穿越院区。	园、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强电磁辐射源等毗邻；周边无架空高压输电线、高压电缆、油气管道、通航河道及市政道路等穿越医院。	
医疗卫生设施周边宜布局具有平急转换功能的广场、绿地、公共停车场等场地。	本项目主要依托周边公共停车场。	符合
传染病医院应选址布局在城市常年主导下风向的边缘地段。传染病医院、传染病区和发热门诊与周边建筑物应设置大于 20m 的卫生安全隔离距离。	本项目无传染科。	符合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宜与养老、康复等设施相邻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宜结合街道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单独建设时应独立占地，满足交通便利、位置适中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托育设施宜远离对婴幼儿成长有危害的建筑、设施和污染源，宜与幼儿园、社区家园等组合布局，选址在交通便利、环境安静、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地段。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医疗卫生设施的规划建设应符合无障碍设计相关要求。	本项目设有无障碍设施，符合无障碍设计相关要求。	符合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 543-2014）相关要求。</p> <p>综上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选址合理。</p>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建设内容</p> <p>2.1.1 项目由来</p> <p>重庆市江津区鼎山医院（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一家以从事医疗卫生为主的私立医院，建设单位于2018年整体接收了重庆市江津区残疾人联合会在2010年11月实施的“残疾人康复培训中心”（以下简称“现有工程”）（详见附件6）。现有工程于2016年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取得了验收批复（渝（津）环验〔2016〕030号），验收内容为：建筑面积为3000m²，包括门诊医疗、住院医疗和预防保健医疗等功能，主要设置康复理疗科、五官科、内科、外科、妇科、精神科、中医科、放射科、诊断室、检验科、心电图室、外科手术室、产科、药房、门诊以及住院部等科室，编制床位20张。</p> <p>随着就诊人数和医疗水平的发展，现有工程设置的科室、床位数无法满足建设单位发展要求，故建设单位在原址进行改扩建，根据取得的医疗卫生许可证，重新布局科室，减少的科室区域作为病房使用并增加床位，建设“江津鼎山医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滨江西段31号津源居A幢9-12单元（1-1、1-2、1-3、负1-1）约2713.45m²，设置内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新增床位97张，全院总床位达117张，年门诊人数约1.825万人。</p> <p>本项目租赁的负1-1、1-1、1-3由重庆市江津区江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2由重庆江津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p> <p>建设单位医疗卫生许可证上批准的预防保健科、外科（门诊）、妇科专业、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及2张牙椅床位暂不设置，根据未来建设单位规划，适时进行扩建；同时，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科、太平间、洗衣房；不设置放疗设备，不产生放射性元素废水；不设置口腔科，无含汞废水产生；医学检验科主要承担血液、尿液、粪便等常规临床指标检测，使用一次性专业检测试剂和试剂盒合常规检测设备进行，不产生含氰废水、含铬废水等特殊废水。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餐饮服务依托点餐或外部餐饮单位。本项目设置的DR室、CT室的辐射内容另行评价，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关于《重庆市</p>
----------	---

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号），本项目为“医院 814-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监测工作，在掌握了充分的资料数据基础上，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编制了《江津鼎山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鉴于本项目将重新设置科室，增加床位等，属于扩建和改建，故本次将现行的产排污手册、标准、规范等重新核算全院产排污分析，并梳理现有环保设施不足之处。此外，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对建设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本项目的改扩建于 2024 年已建成，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免于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环规〔2021〕6号），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责令建设单位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完善环评手续。

2.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津鼎山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市江津区鼎山医院；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滨江西段 31 号津源居 A 幢 9-12；

建设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Q8411 综合医院；

占地面积：2713.45m²；

投资计划：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建设内容及规模：设置内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新增床位 97 张，全院总床位达 117 张，年门诊人数约 1.825 万人（每天约 50 人）。

劳动定员：115 人，其中医护人员 80 人，行政后勤 35 人；

工作时间：医护人员年工作日 365 天，每天 24 小时提供就医服务；办公人员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共计租赁 2 层，分别为 1F 和-1F，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不设置传染科、口腔科、洗衣房、太平间，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本项目扩建前后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1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扩建前	本项目内容	扩建后全院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康复中心(-1F)	负一楼设 X 照光室、X 控制室、感染办及预防保健科、消毒供应室及洗衣房、心电图室、B 超室、食堂等。	调整科室及房间功能，建筑面积约 322.17m ² ，主要布置医学影像科；设置 DR 室、CT 室、氧气室、锅炉房（用电）、煎药室、留观室、保洁室等功能用房。	建筑面积约 322.17m ² ，主要布置医学影像科；设置 DR 室、CT 室、氧气室、锅炉房（用电）、煎药室、留观室、保洁室等功能用房。	已建
	康复中心（1F）	一楼设门诊部和住院部，西面主要设置残疾人康复训练用房，从西到东依次设置工疗室、电教室、多功能培训室、功能测评室、阅览室、作业治疗室、心理咨询室、多功能康复训练室、智力训练室、多功能会议室、自闭症训练室、聋儿训练室、哑儿训练室、辅助器具展厅、视力康复科、盲人按摩室等；东面主要设置治疗功能的门诊部和住院部，从西到东依次设置院长办公室，6 间病房，手术室，会议室，妇科、内科、药剂科、急诊室、儿科、五官科、财务室、挂号室等。	设置门诊部和住院部，建筑面积约 2391.28m ² ，布置内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等科室。 北侧设置护士站、处置室、输液大厅、门诊诊断室、中医诊疗室（一）、中医诊疗室（二）、健康服务中心、院感科护理部、空调机房、医生值班室、护士值班室及病房。 中部设置入户大厅、药房、收费室、传统康复室、现代康复室。 南侧设置诊断室（2 间）、碎石科、处置室、B 超室、针灸室、治疗室、化验室、医生值班室、护士值班室、医生办公室、病房等。 设置床位约 117 张。	设置门诊部和住院部，建筑面积约 2391.28m ² ，布置内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等科室。 北侧设置护士站、处置室、输液大厅、门诊诊断室、中医诊疗室（一）、中医诊疗室（二）、健康服务中心、院感科护理部、空调机房、医生值班室、护士值班室及病房。 中部设置入户大厅、药房、收费室、传统康复室、现代康复室。 南侧设置诊断室（2 间）、碎石科、处置室、B 超室、针灸室、治疗室、化验室、医生值班室、护士值班室、医生办公室、病房等。 设置床位约 117 张。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布置于康复中心 1F。	康复中心 1F 设置了多处医生、护士办公室、值班室等。	康复中心 1F 设置医生、护士办公室、值班室等。	已建
	中控室	/	位于康复中心 1F，建筑面积约 13.5m ² ，主要用于消防、安保等功能用房。	位于康复中心 1F，建筑面积约 13.5m ² ，主要用于消防、安保等功能用房。	已建
储运工程	库房	布置于康复中心 1F。	康复中心-1F、1F 各设置了 1 间库房，用于暂存各类医疗辅助用品。	康复中心-1F、1F 各设置了 1 间库房，用于暂存各类医疗辅助用品。	已建
公用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系统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系统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系统供水。	依托

工程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建
	供配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供电，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供电，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供电，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依托
	锅炉系统	/	康复中心-1F 设置 1 台产水率 0.23m ³ /h 的电热水锅炉，主要为住院病人提供热水。	康复中心-1F 设置 1 台 0.23m ³ /h 的电热水锅炉，主要为住院病人提供热水。	已建
	空调系统	采用分体式空调。	采用风冷式中央空调，无冷却水塔。	采用风冷式中央空调，无冷却水塔。	已建
	氧气室	/	位于门诊住院中心-1F，建筑面积约 14.2m ² ，布置 2 个 175L 的液氧罐，另备用少量 40L 成品氧气瓶备用。	位于门诊住院中心-1F，建筑面积约 14.2m ² ，布置 2 个 175L 的液氧罐，另备用少量 40L 成品氧气瓶备用。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采用“AO+消毒”工艺，污水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位于津源居底楼绿化带内。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废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50m ³ /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AO+消毒”，位于康复中心-1F。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废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50m ³ /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AO+消毒”，位于康复中心-1F。	已建
	废气治理	项目服务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灶具尾气、食堂油烟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目前厨房使用的能源为电和天然气，为清洁燃料，燃烧废气排放量较小，污染物排放量少。	污水处理臭气经通气立管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除臭处理，最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口朝向东侧，远离周边环境目标布置。 熬药废气产生量极少，通过配套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医疗废物通过采取密闭装置储存，设置紫外灯消毒，通过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臭气经通气立管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除臭处理，最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口朝向东侧，远离周边环境目标布置。 熬药废气产生量极少，通过配套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医疗废物通过采取密闭装置储存，设置紫外灯消毒，通过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已建污水处理站，新建污水处理臭气治理措施；新建熬药废气引至屋

					顶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	-1F 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5m ²)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交废品回收机构回收综合利用。	-1F 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5m ²)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交废品回收机构回收综合利用。	已建
	危险废物	设立专用暂时贮存柜, 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1F 设置 1 个医疗废物暂存间 (5m ²) 暂存医疗废物和其他危废, 暂存间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转移按照了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1F 设置 1 个医疗废物暂存间 (5m ²) 暂存医疗废物和其他危废, 暂存间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转移按照了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已建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施,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施,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施,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已建

2.1.4 主要医疗设备

(1) 主要设备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使用的医疗设备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设备。医疗设施、设备详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设置位置
1	双灯管紫外线消毒柜	RTD-208D	台	1	康复医学科（1F）
2	多功能牵引床	C32401	台	1	康复医学科（1F）
3	空气压力治疗仪	IPC400F	台	1	康复医学科（1F）
4	空气压力治疗仪	HB-Air902Pro	台	1	康复医学科（1F）
5	微波治疗机	HYJ-III	台	1	康复医学科（1F）
6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affiniti30	台	1	B超室（1F）
7	心电工作站	SE-1515	台	1	B超室（1F）
8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tcd-918b	台	1	B超室（1F）
9	心电图机	CM1200B	台	1	B超室（1F）
10	数字高频医用诊断 X 射线机（DR）	NeuVision800	台	1	医学影像科（-1F）
1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NeuViz16Classic	台	1	医学影像科（-1F）
12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RAC-030	台	1	医学检验科（1F）
1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EXC400	台	1	医学检验科（1F）
14	尿液分析仪	U120 Smart	台	1	医学检验科（1F）
15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130	台	1	医学检验科（1F）
16	电解质分析仪	AFT-400	台	1	医学检验科（1F）
17	消毒机	GN-D10X	台	1	医学检验科（1F）
18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FS-205	台	1	医学检验科（1F）
19	显微镜	/	台	1	医学检验科（1F）
20	生物安全柜	BSC-1000 IIA2	台	1	医学检验科（1F）
21	电热恒温水浴箱	K-Lite5	台	1	医学检验科（1F）
22	实验室超纯水设备	ULP040	台	1	医学检验科（1F）
2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MQ60 proB	台	1	医学检验科（1F）
24	心电监护仪	STAR8000FX	台	2	护士站（1F）
25	心电监护仪	8000E	台	2	护士站（1F）
26	AED 除颤仪	BeneHeart S1	台	1	护士站（1F）
27	心电图机	CM1200B	台	1	护士站（1F）
28	锅炉	用电， KFR6-42ZM/B2， 额定产水量 0.23m ³ /h	台	1	锅炉房（-1F）
29	中央空调	风冷式	组	1	空调机房（1F）

建设
内容

备注：本项目 CT、DR 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渝环辐证[22048]），有效期 2030 年 6 月 2 日。

2.1.5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原辅料清单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项目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最大暂存量	暂存位置	
医疗耗材	一次性输液管	包	500	50	库房	
	一次性采血管	包	80	20		
	一次性针筒	包	80	20		
	换药包	包	450	50		
	纱布	包	150	30		
	胶布	包	600	40		
	检验试剂盒	盒	7300	500		
	棉签	袋	6000	500		
	医用手套	副	7000	500		
	口罩	个	50000	5000		
药品	西药	针剂药品	支	2000	100	药房
		口服药品	盒	1200	100	
	中药	普通方剂用药	剂	200	20	
		中药	副	360	30	
消毒剂	医疗消毒剂	医用碘伏	1L/瓶	100	30	库房
		医用酒精	1L/瓶	100	30	
		84 消毒液	1L/瓶	80	20	
	污水处理消毒剂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	1kg/瓶	15	5	污水处理站
医用气体	医用液态氧	175L/瓶	85	2	氧气室	
	医用氧气（备用）	40L/瓶	16	4	氧气室	
能源	水	m ³	19286.0	/	市政供水	
	电	kW·h	15 万	/	市政供电	

（2）原辅物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1-4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1	医用碘伏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的不定型结合物。医用碘伏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灭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灭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黏膜的消毒，也可处理烫伤、皮肤霉菌感染等。也可用于手术前和其他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等。
2	医用酒	分子式为 C ₂ H ₅ OH，俗称酒精，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

	精	色透明液体，它的水溶液具有特殊的、令人愉快的香味，并略带刺激性，沸点：78.4℃。医疗上也常用体积分数为 70%-75% 的乙醇作消毒剂。毒性：低毒。急性毒性：LD ₅₀ 7060mg/kg（大鼠经口）；7340mg/kg（兔经皮）；LC ₅₀ 37620mg/m ³ ，10 小时（大鼠吸入）。本品可渗入细菌体内，在一定浓度下能使蛋白质凝固变性而杀灭细菌。最适宜的灭菌浓度为 75%。因不能杀灭芽孢和病毒，不能直接用于手术器械的消毒。50%稀乙醇可用于预防褥瘡，25%~30%稀醇可擦浴，用于高热病人，使体温下降。
3	84 消毒液	是一种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成分的含氯消毒剂，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有效氯含量 5.5%~6.5%。主要用于物体表面和环境等的消毒。次氯酸钠具有强氧化性，可水解生成具有强氧化性的次氯酸，能够将具有还原性的物质氧化，使微生物最终丧失机能，无法繁殖或感染。
4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是一种以硫酸氢钾（KHSO ₅ ）为核心成分的复合型消毒剂，常与过硫酸盐、表面活性剂等成分复配而成。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易溶于水，溶解后呈酸性溶液（pH 2.5~4.0）。主要成分为硫酸氢钾（KHSO ₅ ），辅以氯化钠、有机酸等增效剂，通过复配提升氧化与消毒能力。遇水释放活性氧（如新生态氧、羟基自由基等），具有强氧化性，可破坏微生物细胞结构。固体状态下相对稳定，但需避光、防潮保存；高温（60℃）或长期暴露于潮湿环境易分解失效。分解后生成硫酸钾、硫酸钠等无机盐，残留物对环境影响较小。一般用于家居、办公、医院、学校、车站机场、垃圾站、养殖业等场所的环境及物体表面、医院污水消毒。

2.1.6 水平衡分析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的定义，医院污水指医疗机构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放射室、洗衣房、太平间等处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当医疗机构其他污水与上述污水混合排出时一律视为医疗机构污水。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统一为医疗废水。本项目不设洗衣房，整个院区产生的病人床单被罩、医护人员工作服等均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洗涤和配送。检验科全部采用试剂盒，检验过程不用水，无检验废水产生。

本项目医护人员年工作日 365 天，每天 24 小时提供就医服务；办公人员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根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和《建筑设备专业设计技术措施》等，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表 2.1-5。

本项目设有 1 台额定产水量 0.23m³/h 的电热水锅炉，主要用于住院病人使用，每天所用最大热水量约 5.52m³/d，热水全部来自锅炉自带软水制备系统制备

的软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制备能力为 0.25m³/h；每天软水使用量约为 5.52m³/d；离子交换树脂每天需使用约用水量的 5%进行冲洗，则用水量约 5.796m³/d。此外，锅炉在运行过程中，为了保持炉水的质量和排除锅炉底部的泥渣、水垢等杂质必须定期从炉内排除一部分炉水；锅炉排污率按用水量的 2% 计算。因此，整个锅炉系统所需新鲜水约 5.906m³/d，锅炉排污水合计约 0.386m³/d（含树脂冲洗水和锅炉冲洗水）。

表 2.1-5 用水量核算表

类别	用水定额	规模	日最大用水量	年用水量	日最大排放量	年排放量	去向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住院病人	300L/d·人（含陪护）	117 张床位	35.1 （5.52 来自于 锅炉热 水， 29.58 来自新 鲜水）	12811.5 （2014.8 来自于 锅炉热 水， 10796.7 来自新 鲜水）	31.59	11530.35	污水处理站
门诊病人	15L/d·人	50 人	0.75	273.75	0.675	246.375	
医务人员	150L/d·人	80 人	12	4380	10.8	3942	
办公人员	50L/d·人	35 人	1.75	525	1.575	472.5	
熬药用水	10L/人·d	50 人（按门诊量及住院病人的 30%）	0.5	182.5	0	0	
锅炉用水	/	/	5.906	2155.69	0.386	140.89	
地面清洁废水	1L/m ²	450	0.450	164.250	0.405	147.825	
合计	/	/	50.936	18477.89	45.431	16479.94	仅统计新鲜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日最大用水量为 50.936m³/d（18477.89m³/a），废水量 45.431m³/d（16479.94m³/a）。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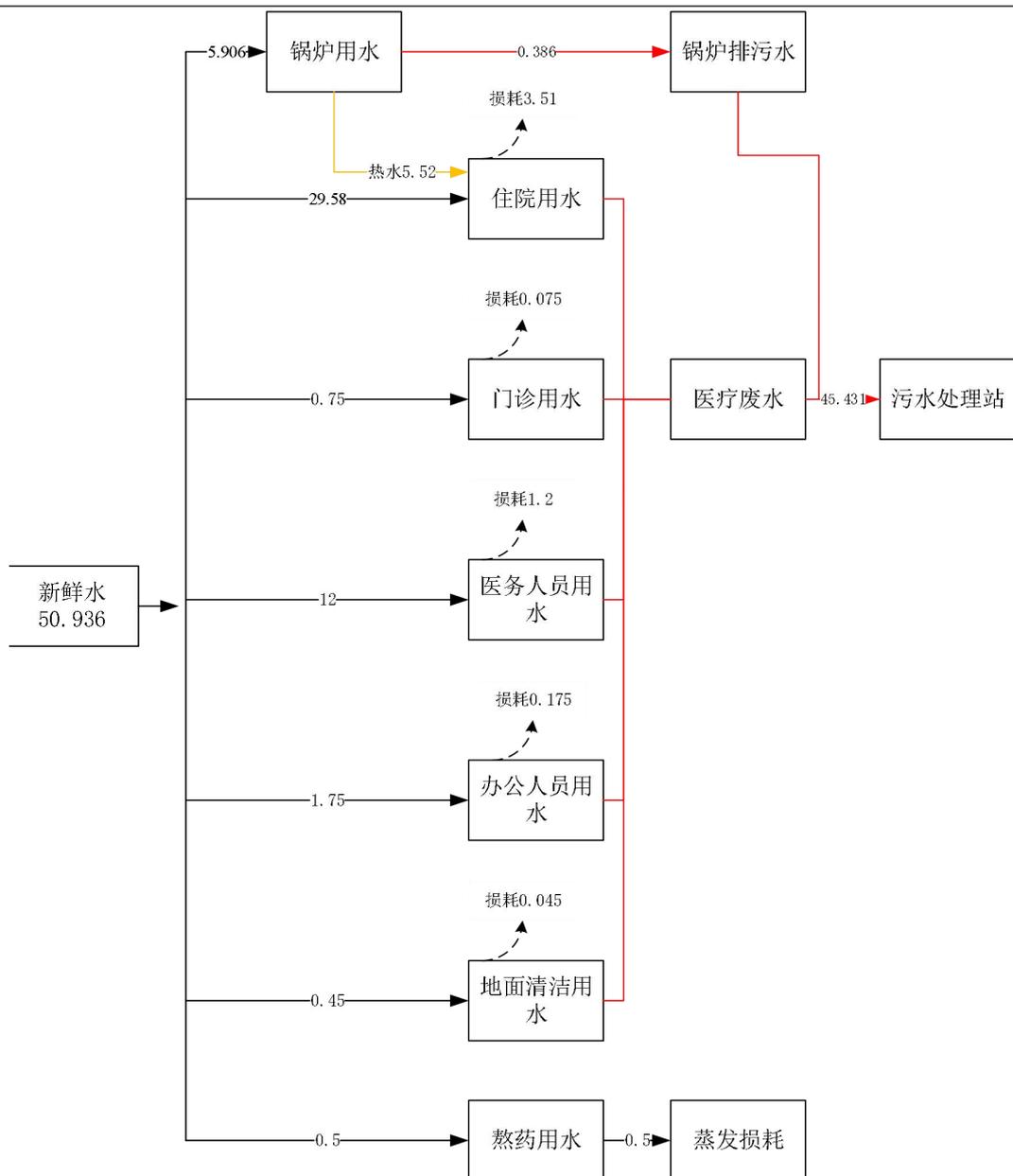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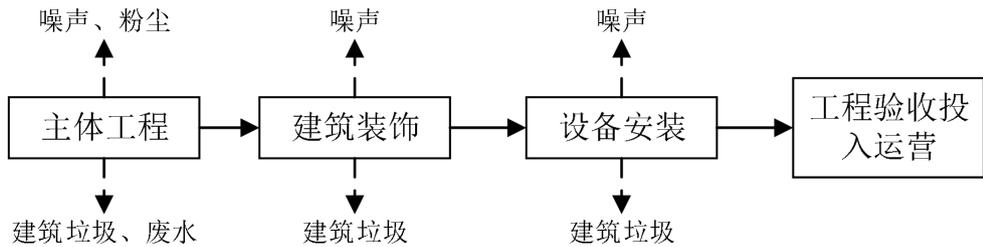
2.1.7 总平面布置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滨江西段 31 号津源居 A 幢 9-12，共计 2 层，利用原址进行改扩建，优化了科室设置，其中-1F 主要设置医学影像科，1F 主要设置内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等科室；本项目较现有项目减少了约 8 类科室，将其改造为病房使用，设置住院病床 117 张。

(2) 环保设施

本项目在-1F 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为密闭式一体化设施，废气排放口引至楼顶排放，远离周边环境保

	<p>护目标。熬药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医疗废物暂存废气经排气扇无组织排放至就近绿化带。</p> <p>(3) 人流、物流</p> <p>院区东侧设置 1 个主出入口，东北侧设置一个污物出口，院区内部设置环形过道；本项目无车库，未设置车行出入库，依托周边停车场。</p> <p>医院内部各功能分区合理，洁污、医患等路线清楚，人流物流与周围居住小区相互独立，避免了交叉感染，能够保证住院病房、门诊等处的环境安静，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方便病人就医，因此本项目布局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已建成了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本次主要进行回顾性分析；施工期建设内容仅为设备的安装及装饰装修，安装设备少，施工体量小，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流程见下图。</p>  <pre> graph LR A[主体工程] --> B[建筑装饰] B --> C[设备安装] C --> D[工程验收投入运营] A --> A1[噪声、粉尘] A --> A2[建筑垃圾、废水] B --> B1[噪声] B --> B2[建筑垃圾] C --> C1[噪声] C --> C2[建筑垃圾]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1 项目施工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p> <p>2.2.2 运营期医疗活动流程及产污环节</p> <p>(1) 主要医疗就诊流程</p> <p>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科、牙科，工作流程不包括传染病人的就诊流程，若门诊遇到经确诊的传染病人，应严格按照发热门诊相关工作制度进行就诊管理。运营期工艺流程为病人挂号进行检验、诊断，然后分为取药离院和住院治疗两种情况，进行治疗手续的患者经住院、治疗、护理后复检，最后康复出院。医疗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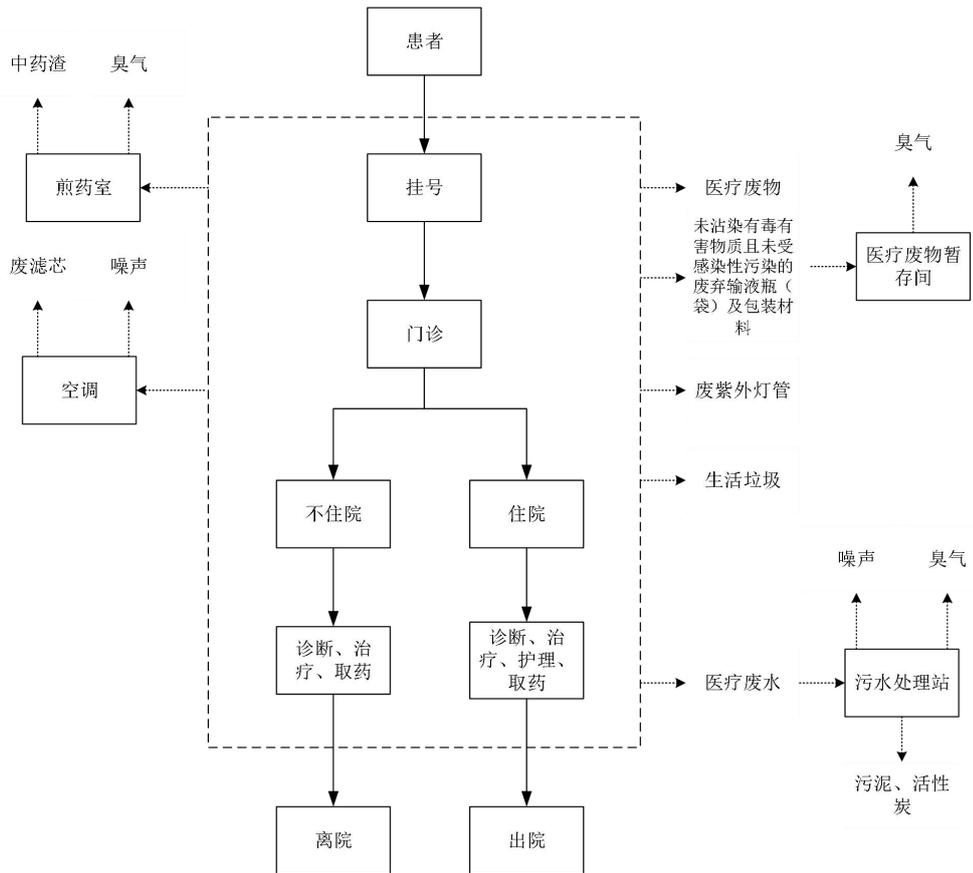


图 2.2-2 医疗就诊流程及排污节点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排污情况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务人员开展医疗服务和患者就诊产生的医疗废水（住院病人废水、门诊病人废水、医护人员和办公人员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锅炉排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臭气、医疗废物暂存臭气、熬药废气。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污水处理设备、锅炉、空调系统等设备）等。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滤芯、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污泥、废紫外灯管、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且未受感染性污染的废弃输液瓶（袋）、中药渣、废包装物、废树脂、生活垃圾等。

与项目有关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重庆市江津区残疾人联合会于 2010 年 11 月实施了“残疾人康复培训中心”，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与 2016 年进行了竣工验收，取得了验收批复（渝（津）环验〔2016〕030 号），2018 年 4 月 27 日建设单位提供了更名说明，并取得了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答复：“在原残疾人康复培训中心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该批复业主改为重庆市江津区鼎山医院有效”。验收内容为：项目建筑面积为 3000m²，包括门诊医疗、住院医疗和预防保健医疗等功能，主要设置康复理疗科、五官科、内科、外科、妇科、精神科、中医科、放射科、诊断室、检验科、心电图室、外科手术室、产科、药房、门诊以及住院部等科室，编制床位 20 张。建设单位接收现有项目后，于 2024 年进行了科室、床位的重新布置，投用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

2020 年 4 月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16MA5YW6Y8XG001Y），2025 年 4 月进行了排污登记延续。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1，此处不再赘述。

2.3.1 污染物达标分析

根据 2024 年建设单位例行检测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分析如下。

（1）废气

①处理设施情况

项目服务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污水处理臭气、熬药臭气和医疗废物暂存臭气，排放量较小，污染物排放量少。

②达标情况

未进行检测。

（2）废水

①处理设施情况

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达标情况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结果见下表。

表 2.3-1 废水水质一览表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数
74~87	16.4~19.2	26~28	17.4~19.3	0.42~0.47	1200~2200

由上表可知，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3) 噪声

①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源污水处理站、空调等，采取了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②达标分析

未进行检测。

(4) 固废

①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统计台账分析，详见下表：

表 2.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类别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HW01 840-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5.1	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	HW01 841-001-01	0.8	
小计			5.9	/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	900-099-S17	0.9	外售综合利用
	无污染输液袋/瓶	900-003-S17	1.1	
小计			2.0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6	环卫部门处置
小计			3.6	

②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作为可回收资源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全厂污染物汇总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以原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为总量依据，其汇总情况如下：

表 2.3-3 全厂现有污染物汇总一览表

名称	类别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气	/	/
废水	COD	0.508
	BOD ₅	0.151
	SS	0.055
	氨氮	0.044
	动植物油	0.041

	粪大肠菌群数	/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危险废物	7.3
	污泥	1.8
	生活垃圾	5.42

2.3.2 环境管理

经调查，企业设置了1名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保投诉事件和环保违法行为。

2.3.3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建设单位现有环保手续较为完善，各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现有工程无存在的环保问题。建设单位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1) 存在问题

- ①污水处理臭气未进行除臭处理，熬药废气未引至屋顶排放；
- ②例行监测未检测废气和噪声；
- ③未设置应急事故池。

(2) “以新带老”措施

①加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将污水处理臭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除臭除味处理，最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口远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布置。熬药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②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定期完善例行监测。

- ③设置1座规模不小于14m³的应急事故池。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项目所在区域（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52	70	74.29	达标
PM _{2.5}	36.1		35	103.14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6	160	91.25	达标	
CO(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	4.0	27.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江津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p> <p>结合《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中重点任务与措施如下：</p> <p>一、调整产业结构、化解落后及过剩产能严格环境准入；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动产能绿色转型。</p> <p>二、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能源高效利用；增加清洁能源供给；推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p> <p>三、调整运输结构，推进“车、船、油、路”污染协同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和柴油机攻坚行动；实施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攻坚行动；强化机动车环保管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p> <p>四、深化固定污染源治理，削减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完成重点行业达标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固定污染源监管。</p>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减少全区裸露土地；巩固和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生活类有机物排放防控；严禁露天焚烧和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

六、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强化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加强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加强与周边区县联防联控。

根据《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将采取推进“小散乱污”企业污染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整治、交通污染整治、扬尘污染整治、餐饮油烟污染整治、露天焚烧污染整治等防控措施，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增加，确保2020年优良天数达到292天，远期2025年达到300天以上，实现全区PM_{2.5}年均浓度达标。待全市深入开展“蓝天行动”，实施“四控两增”工程措施，全面完成国家“大气十条”目标任务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好转。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接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长江评阶段位于“和艾房-新瓦房”段之间，水域功能为III类。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年6月，我区8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I—III类水质达标率为100%。其中长江江津大桥断面达到II类水质考核目标，5条次级河流7个断面I—III类水质占比100%，达标率100%，满足水域功能区要求。

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年6月）

发布日期：2025-07-14 14:55:08

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 (2025年6月)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年7月10日

河流地表水水质

2025年6月，我区8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I—III类水质达标率为100%，其中：

（一）长江干流（江津段）水质

长江江津大桥断面达到II类水质考核目标。

（二）次级河流水质

5条次级河流7个断面I—III类水质占比100%，达标率100%。

图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截图

3.1.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委托重庆智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

①监测方案

监测布点：共设 7 个声环境监测点，具体如下：

表 3.1-2 现状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点位编号	位置	备注
1	C1	项目西侧最近居民点 1m 处(兼顾作为 1 楼西侧监测点)	2 类
2	C2	项目北侧最近居民点 1m 处	2 类
3	C3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兼顾作为 1 楼东侧监测点)	4a 类
4	C4	项目楼上第 3 层东侧	4a 类
5	C5	项目楼上第 6 层东侧	4a 类
6	C6	项目楼上第 3 层西侧	2 类
7	C7	项目楼上第 6 层西侧	2 类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1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②评价标准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 年）》（津环发〔2023〕57 号），C1、C2、C6、C7 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C3、C4、C5 位于鼎山大道 4a 类范围，执行 4a 类标准

②监测结果及分析

声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3.1-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C1	2024 年 8 月 21 日	54	46	60	50	达标
C2		56	45	60	50	达标
C3		64	49	70	55	达标
C4		62	50	70	55	达标
C5		61	49	70	55	达标

C6		52	46	60	50	达标
C7		51	45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C1、C2、C6、C7 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C3、C4、C5 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滨江西段 31 号津源居 A 幢 9-12，在现有院区进行扩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滨江西段 31 号津源居 A 幢 9-12，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同时，本项目在现有院区进行扩建，不涉及土建施工，整个医院的地坪均已做硬化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中在做好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防渗和防泄漏处理后，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外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滨江西段 31 号津源居 A 幢 9-12，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2。
-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滨江西段 31 号津源居 A 幢 9-12，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津源居(9-12单元)	106.2511	29.2716	居民区	约 200 人	大气二类功能区	/	位于本项目 2F~10F (垂直距离约 3~30m)
2	津源居(其他单元)	106.2508	29.2717	居民区	约 400 人	大气二类功能区	西侧	15
3	荣华光彩大厦	106.2509	29.2721	居民区	约 300 人	大气二类功能区	北侧	20
4	江岸丽都	106.2497	29.2711	居民区	约 450 人	大气二类功能区	西侧	80
5	荣华富贵	106.2494	29.2720	居民区	约 600 人	大气二类功能区	西北侧	90
6	环宇小区	106.2489	29.2734	居民区	约 500 人	大气二类功能区	西北侧	190
7	金沙海岸	106.2476	29.2732	居民区	约 800 人	大气二类功能区	西北侧	310
8	金竹苑	106.2480	29.2746	居民区	约 450 人	大气二类功能区	西北侧	360
9	程锦花园	106.2490	29.2751	居民区	约 650 人	大气二类功能区	西北侧	340
10	长城小区	106.2500	29.2753	居民区	约 500 人	大气二类功能区	北侧	350
11	电信家属院	106.2512	29.2757	居民区	约 700 人	大气二类功能区	北侧	380
12	广电局家属院	106.2525	29.2756	居民区	约 600 人	大气二类功能区	东北侧	410
13	江津税务局	106.2514	29.2739	机关	约 200 人	大气二类功能区	北侧	200
14	几江实验小学	106.2527	29.2737	学校	约 1200 人	大气二类功能区	东北侧	230
15	金科世界城	106.2528	29.2721	居民区	约 1800 人	大气二类功能区	东侧	90
16	金桥港湾	106.2508	29.2701	居民区	约 1000 人	大气二类功能区	南侧	80
17	江津体育中心	106.2521	29.2689	机关	约 150 人	大气二类功能区	东南侧	250

表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空间相对位置			相对厂址方位	居民点相对厂界距离(m)	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津源居(9-12单元)	0	0	+3~30	/	位于本项目2F~10F(垂直距离约3~30m)	4a类	砖混结构,朝向东侧,临近鼎山大道。
2	津源居(其他单元)	-15	0	-3	西侧	15	2类	砖混结构,朝向东侧,临近桥南路。
3	荣华光彩大厦	0	20	+0.5	北侧	20	2类	砖混结构,朝向东侧,临近鼎山大道。

备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0,0,0),东西向为X,南北向为Y。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臭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熬药、医疗废物暂存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废气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mg/m ³)
	1	氨	1.0
	2	硫化氢	0.03
	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4	氯气	0.1
	5	甲烷(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表 3.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量(mg/m ³)
1	氨	1.5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3.2 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序号	项目		GB 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无量纲)		6~9				
5	COD	排放浓度	250				
		排放负荷	250g/ (床位·d)				
6	BOD ₅	排放浓度	100				
		排放负荷	100g/ (床位·d)				
7	SS	排放浓度	60				
		排放负荷	60g/ (床位·d)				
8	氨氮		45 ^①				
9	动植物油		20				
10	石油类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10				
12	色度 (稀释倍数)		—				
13	挥发酚		1.0				
14	总氰化物		0.5				
15	总汞		0.05				
16	总镉		0.1				
17	总铬		1.5				
18	六价铬		0.5				
19	总砷		0.5				
20	总铅		1.0				
21	总银		0.5				
22	总余氯 ^{1)、2)}		—				
23	总α (Bq/L)		1				
24	总β (Bq/L)		10				
备注：①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							
②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③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表 3.3-4 受纳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pH 值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数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0	1	1000 个/L
--------------------------	-----	----	----	---	----	---	----------

3.3.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侧、西侧和南侧）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侧）	70	55

3.3.4 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其中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进行收集处置，其贮存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中有关规定执行。

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菌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COD：2.593t/a，氨氮 0.692t/a。排入外环境：COD：0.824t/a，氨氮 0.082t/a。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已建成，本次主要对施工期进行回顾性评价。</p> <p>本项目利用已建商业用房作为医疗活动场所，仅需在商业用房内进行医疗设备的安装。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设备包装废料等，设备安装过程发生在厂房内，噪声经建筑隔声后也会有所降低，设备包装废料分类收集后资源化利用，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4.2.1.1 产排污情况</p> <p>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污水处理臭气、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熬药废气。</p> <p>①污水处理臭气</p> <p>本项目医疗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治理设施，整个污水处理区域均加盖密闭，臭气经专管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同时，加强对污泥进行清掏，能够保证处理效果且防止臭气增加，可进一步减轻污水处理站臭气影响。</p> <p>②熬药废气</p> <p>本项目设有中医科，涉及中药的使用及熬制，中药熬制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异味，对人体影响不大，但是对人的嗅觉器官会产生刺激性和不适。中药熬制主要集中在白天，煎药室位于-1F，煎药机为全自动密闭煎药机，采用电加热方式，通过配套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p> <p>③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p> <p>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臭气，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按国家有关医疗垃圾的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进行定时消毒清运，以降低空气中的含菌量。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有通风系统、紫外灯消毒灭菌并配备消毒液喷洒设施，减少病菌滋生，通过采取密闭贮存，及时清运，以减缓臭气的影响。</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p>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防治措施	排放量
污水处理站臭气	氨	少量	污水处理站产臭区域全部加盖，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少量
	硫化氢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氨	少量	无组织排放。	少量
	硫化氢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熬药废气	臭气浓度	少量	经配套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少量
医疗废物暂存臭气	臭气浓度	少量	经紫外灯消毒灭菌后经换气扇排出。	少量

(2) 非正常排放工况产排污情况

项目非正常排放工况按照最不利条件，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损坏的情况，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污水处理站臭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损坏	氨	少量	少量	1	1	及时检修，恢复正常运行
		硫化氢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本环评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运行；

②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产品，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保持设备净化能力，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4.2.1.2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含 H₂S、NH₃ 和臭气浓度，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在

-1F，产臭区域全部加盖，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可以进一步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附录 A 中表 A.1，拟建项目针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采取密闭+活性炭吸附的措施进行处置，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的 H₂S、NH₃ 等大气污染物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要求。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气措施可行。

（2）熬药废气

中药熬制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本项目设置的熬药区域通过排风扇为微负压工作环境，熬药及液体包装均在房间内进行，在此过程中熬药废气产生量较小，为减轻对周边的影响，经配套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口朝向东侧。

（3）医疗废物暂存臭气

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1F，通过合理布局和加强转运可满足医疗废物暂存需求，臭气产生的变化不大，臭气经紫外灯消毒灭菌后经换气扇排出，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综上分析，扩建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4.2.1.3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4.2.1.4 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PM₁₀、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采取措施后，空气质量可得到改善。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分布有居民，但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量较少，在采取了本项目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有较好的针对性，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

环境影响小，处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4.2.2 废水

4.2.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根据 2.1.6 水平衡章节，废水量约 45.431m³/d（16479.94m³/a）。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中除含致病病菌和病毒外，水质与生活污水相似。污染指标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文发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医院污水水质 COD 30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50mg/L、粪大肠菌群数 3.0×10⁸ 个/L。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环境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 废水	16479.94	COD	300	4.944	150	2.472	50	0.824
		BOD ₅	150	2.472	80	1.318	10	0.165
		SS	150	2.472	60	0.989	10	0.165
		氨氮	50	0.824	40	0.659	5	0.082
		动植物油	25	0.412	15	0.247	1	0.016
		粪大肠菌群数	3.0×10 ⁸ 个/L	4.94×10 ¹²	5000 个 /L	8.24×10 ⁷	1000 个/L	1.65×10 ⁷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表 4.2-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 理设施	污染 治理	污染 治理			

			向		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是否符合要求	
1	医疗废水	COD、SS、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	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污水处理站	格栅+调节池+AO+消毒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表 4.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或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mg/L)
医疗废水	DW001	106.2509	29.2719	1.729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九江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动植物油	1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文件规定，对项目废水排放口提出如下要求：

①排污口必须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在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和出水口等。污水面在地下或距地面超过 1m 的，应配建取样台阶或梯架，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

②排污口可以矩形、圆管形或梯形，使其水深不低于 0.1m，流速不小于 0.05m/s，间歇性排放的除外。

③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测流段直线长度应是其水面宽度 6 倍以上，最小 1.5 倍以上。

4.2.2.2 废水治理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中的规定的工艺选择原则，特殊性质污水应经预处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医疗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技术为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AO+消毒工艺，属于二级处理+消毒组合工艺，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相关要求，设计处理规模50m³/d。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DB 51459-2024），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排放量的30%，本项目应设置容积至少14m³的应急事故池，布置在污水处理站东侧。

综上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 消毒工艺可行性分析

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重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本项目废水消毒采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进行消毒，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是一种以硫酸氢钾（KHSO₅）为核心成分的复合型消毒剂，与过硫酸盐、表面活性剂等成分复配而成；当消毒粉溶于水后，核心成分KHSO₅会快速发生水解与氧化还原反应，释放出3类关键活性物质（羟基自由基（·OH）、硫酸根自由基（·SO₄⁻）、活性氧（O）与过氧键（-O-O-）），共同构成“氧化杀菌体系”。活性物质通过“物理渗透+化学氧化”双重作用，快速氧化微生物的细胞壁、酶系统和核酸，对微生物、病菌进行“全链条打击”，氧化分解后消毒粉生成硫酸钾、硫酸钠等无机盐，残留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3) 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几江污水处理厂位于江津区几江办事处顺江村二组，设计处理总规模 6 万 t/d，其中一期设计处理规模 3 万 t/d，2003 年 5 月建成投运，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工艺；二期设计处理规模 3 万 t/d，2016 年 8 月建成投运，采用改良型缺氧-厌氧-好氧 (A²/O) 工艺。2018 年 1 月通过增设工艺设施实现提标升级，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属于几江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入几江污水处理厂。滨江医院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后满足几江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依托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措施可行，能够实现废水的有效治理，对区域地表水体的影响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4.2.2.3 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2-7 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W001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pH 值	12 小时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1 次/季度	
	肠道致病菌、色度、氨氮、总余氯*	1 次/季度	

*: 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4.2.2.4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8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要求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L)	
医疗	COD	150	2.472	污水处	《医疗机构水	250	达标

废水	BOD ₅	80	1.318	理站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	100	
	SS	60	0.989			60	
	氨氮	40	0.659			45	
	动植物油	15	0.247			2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个/L	8.24×10 ⁷			5000个/L	

4.2.2.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属于医疗机构,不涉及工业生产活动,其本身需要保持安静的环境。医院作为公共场所,每日的人流量较大,人员来往会产生嘈杂声,但其在建筑物内部产生,通过隔声玻璃、距离衰减后,并采取控制高声喧哗等管理措施,对声环境影响很小。

此外,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和锅炉均布置于-1F,噪声源被周围的混凝土墙体、楼板、地面等厚重建筑结构包围,阻隔能力极强;地下噪声源若要影响到厂界或噪声敏感点,需经过“地下空间→地面开口/结构缝隙→室外大气→受体”的多重路径,每一步都会产生显著衰减,对厂界和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已可忽略,故本项目不予考虑-1F设置的噪声源的叠加影响。

其他医疗设备均属于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医院所用设备,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见下表。

表 4.2-9 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声功率级/dB (A)	备注
1	风冷空调机组	组	1	75	1F(室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B的公式计算设备噪声的室内边界声级及建筑物外噪声。

①室内边界声级计算公式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的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设备主要在厂房中心周围布置，故本项目 Q=1。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建筑物隔声量

隔声量参考《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声控制与建筑声学设备和材料选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取值，本项目为钢结构厂房，墙体隔声量按 15dB（A）计。

③建筑物外噪声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4.2-10 项目噪声源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 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 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康复中 心 1F	风冷空调 机组	75	基础减振、建 筑隔声、距离 衰减	6.72	71.25	1.2	北	11.76	62.02	昼间、 夜间	15	41.02	1
								东	5.70	62.18			41.18	
								南	65.87	61.97			40.97	
								西	24.35	61.98			40.98	

备注 1：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原点（106.2511，29.2712），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4.2.3.2 噪声影响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预测方法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值的计算不考虑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的情况下，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公式如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按照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4.2.3.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1) 厂界噪声预测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厂界噪声结果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1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昼间贡献值	夜间贡献值	评价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5.54	45.54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35.63	35.63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西厂界	45.46	45.46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北厂界	45.51	45.51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综合降噪措施之后，厂界四周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

本项目 2F 及以上分布有居民点, 结合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分析(空调机组), 预计影响楼层不超过 6 层, 故本项目同时预测分析了 3F 和 6F 噪声敏感点影响;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2-12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津源居(9-12单元)3楼东侧	62	50	39.85	39.85	62.27	50.40	0.27	0.40	70	55	达标	达标
2	津源居(9-12单元)6楼东侧	61	49	39.29	39.29	61.27	49.44	0.27	0.44	70	55	达标	达标
3	津源居(9-12单元)3楼西侧	52	46	37.8	37.8	52.97	46.61	0.97	0.61	60	50	达标	达标
4	津源居(9-12单元)6楼西侧	51	45	37.45	37.45	51.97	45.70	0.97	0.70	60	50	达标	达标
5	津源居(其他单元)	54	46	44.26	44.26	54.44	48.23	0.44	2.23	60	50	达标	达标
6	荣华光彩大厦	56	45	41.49	41.49	56.15	46.6	0.15	1.60	60	50	达标	达标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证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和 4 类标准, 针对本项目的特征,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声源控制: 各医疗及辅助设备均选购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从源头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基础减震: 对设备、风机等采取减振措施, 安装减震基础, 风管采用柔性连接。

③建筑隔声: 通过墙体隔声。

4.2.3.4 监测要求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3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西、北侧厂界外 1m	3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备注：南侧紧邻其他区域，不具备监测条件。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1. 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且未受感染性污染的废弃输液瓶（袋）

根据《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号），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非传染病区使用或者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不属于医疗废物。因此，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且未受感染性污染的废弃输液瓶（袋）、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不属于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2.0t/a，在各层设置专用收集桶，按照《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要求，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不得用于原用途，不得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不得危害人体健康。

2. 中药渣

熬药过程中会产生一定药渣，药渣产生量为 0.5t/a，项目中药熬制使用的中药品种为常规中草药，不涉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的毒性药品管理品种目录中的毒性药品，在煎药室内设置中药药渣桶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废包装物

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各类药品、器材使用后会产生少量不含化学品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2.0t/a，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 废树脂

本项目软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树脂，年平均产生量约 0.05t，由厂家进行更换、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1. 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HW01，841-001-01）、损伤性废物（HW01，841-002-01）、病理性废物（HW01，841-003-01）、化学性废物（HW01，841-004-01）和药物性废物（HW01，841-005-01），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具体见下表。

表 4.2-14 医疗废物分类名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3.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4.16 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 500 克的胚胎组织等； 5.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医疗废物主要来自医疗科室、病房，包括一次性输液器、一次性输液管、纱布、棉球、医用敷料等。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病床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53kg/床·d 计，门诊医疗废物按 0.02kg/人·d，本项目设计床位 117 张，医院最大门诊接待量 50 人/d。则医疗废物产

生量约 23.0t/a。医疗废物分类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在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臭气，臭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除臭除味，为保证吸附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同类医院类比分析，活性炭一次充填量约 30~50kg，约 3 个月更换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2t/a；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废紫外灯管

诊室、病房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场所设置紫外线消毒灯，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紫外线消毒灯管，产生量约 0.01t/a。废紫外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4.废滤芯

运营期空调系统或生物安全柜使用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滤芯（滤芯/滤网），医院属于特殊建筑，建议更换频次为 3 个月。废滤芯产生量约 0.2t/a。更换后的废滤芯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医院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污泥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污泥产生量按 85g/人·d 计，本次医护人员、行政办公及后勤人员共 115 人，设置住院床位 117 张，医院最大门诊接待量 50 人/d，则污泥产生量为 8.75t/a。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渝环〔2016〕453 号），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应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处理后可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本污水处理站污泥应定期委托专业公司负责清掏，清掏的污泥采用石灰消毒固化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医院不设暂存点。

（4）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医院工作人员（115 人/d）、住院病人（117 人/d）和门诊病人（50 人/d）产生。医院工作人员和住院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门诊病人按 0.1kg/人·d 计，经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1kg/d(44.16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15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废周期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危废代码						
医疗活动	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且未受感染性污染的废弃输液瓶(袋)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固态	/	/	每天	/	2.0
熬药	中药渣		900-099-S59	固态	/	/	每天	/	0.5
包装	废包装物		900-005-S17	固态	/	/	每年	/	2.0
软水制备	废树脂		900-008-S59	固态	/	/	不定期	/	0.05
一般工业固废合计									4.55
医疗活动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固态/液态	病菌、组织、金属、玻璃等	病菌、组织	每天	T/C/I/R	23.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炭、感染性臭气	感染性臭气	每季度	T/In	0.2
消毒	废紫外灯管		900-023-29	固态	汞、玻璃	汞	不定期	T	0.01
医疗活动	废滤芯		900-041-49	固态	沾染感染性玻璃纤维、聚酯纤维	感染性	每季度	T/In	0.2
危险废物合计									23.41
废水处理	污泥	/	/	固态	/	/	不定期	/	8.75
办公	生活垃圾	/	/	固态	/	/	每天	/	5.6

备注：一般工业固废代码来自《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危险废物代码来自《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特性 T 表示毒性、C 表示腐蚀性、I

表示易燃性、R 表示反应性、In 表示感染性。

4.2.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在-1F 设置 1 间一般固废间储存一般工业固废，建筑面积约 5m²。

一般固废间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应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保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④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分类表进行种类分类并做好台账记录，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自行利用设施和自行处置设施编码。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要求，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 1 间 5m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康复中心-1F，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管理过程满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具体相关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危废贮存库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

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危废贮存库内各分区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⑧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标志标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

B.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要求

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还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分类收集要求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并及时密封；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

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②收集容器要求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聚乙烯（PE）包装袋正常使用时不得渗漏、破裂、穿孔；最大容积为 0.1m³，大小和形状适中，便于搬运和配合周转箱（桶）盛装；如果使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或低密度聚乙烯与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共混（LLDPE+LDPE）为原料，其最小公称厚度应为 150μm；如果使用中密度或高密度聚乙烯（MDPE，HDPE），其最小公称厚度应为 80μm；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利器盒整体为硬质材料制成，密封，以保证利器盒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盒内盛装的锐利器具不撒漏，利器盒一旦被封口，则无法在不破坏的情况下被再次打开；利器盒能防刺穿，其盛装的注射器针头、破碎玻璃片等锐利器具不能刺穿利器盒；满盛装量的利器盒从 1.5m 高处垂直跌落至水泥地面，连续 3 次，利器盒不会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作为制造原材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箱体侧面注明“损伤性废物”；利器盒上应印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周转箱（桶）整体为硬质材料，防液体渗漏，可一次性或多次重复使用；多次重复使用的周转箱（桶）应能被快速消毒或清洗；周转箱（桶）整体为黄色，外表面应印（喷）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文字说明。应选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为原料采用注射工艺生产，箱体箱盖选用高密度聚乙烯与聚丙烯（PP）共混或专用料采用注射工艺生产。箱体箱盖设密封槽，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表面光滑平整，无裂损，不允许明显凹陷，边缘及端手无毛刺。浇口处不影响箱子平置。不允许≥2mm 杂质存在；箱底、顶部有配合牙槽，具有防滑功能。

③暂时贮存设施要求

暂存间应设通风换气装置，配备空调，保持室内恒温；暂存间地面需防渗，并设置警示标志；废物的贮存器有明显标志，并且具有耐腐蚀、与所贮存的废物不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有集水排水和防渗漏设施；贮存场所应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场所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对于医院废物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常温下贮存期不超过 2 天；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

④医疗废物的交接、运送

本项目在每层治疗室设置医疗废物临时收集点及收集箱。各层收集的医疗废物在早上 8:00 以前由专人运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经分类收集、消毒后的医疗废物，避开就医高峰期时间，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贮存与无害化处理。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医疗废物运输使用专用车辆，车辆运送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路段。运送工具在使用后应当及时消毒和清洁。转移医疗废物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许可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表 4.2-1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1F	5	专用容器	3	医疗废物不超过 2d，其他危废不超过 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袋装					
841-005-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紫外	HW29	900-023-29						

	灯管						年。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袋装	

(3) 污泥

污泥应定期委托专业公司负责清掏，清掏的污泥采用石灰消毒固化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医院不设暂存点。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废种类明确，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甚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非正常状况下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储存设施破损泄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2) 分区防控措施

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院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渗方案：

表 4.2-17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text{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分析，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2.6 环境风险

4.2.6.1 风险源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附录 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识别出可能对环境产生风险事故的物质；根据对风险物质的储运和使用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建

设单位的现有存储装置进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识别出本企业所涉及的产品、原辅料及产生的“三废”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18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序号	潜在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危险特性	相态	储存位置
1	医用酒精	0.026	瓶装	毒性、燃烧	液态	库房
2	84 消毒液	0.021	瓶装	毒性、燃烧	液态	库房
3	危险废物	23.41	桶装/袋装	毒性、感染性	液态/固态	医疗废物暂存间

备注：医用酒精密度按 0.867g/cm³ 计，84 消毒液密度按 0.70g/cm³ 计。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C，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附录 B、附录 C，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19 环境风险物质单元及危险物质情况表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库房	医用酒精	0.026	500	0.000052
	84 消毒液	0.021	5	0.0042
医疗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23.41	50*	0.4682
合计（保留三位小数）				0.472

备注：*参照执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50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的 Q 值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4.2.6.2 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对项目危险物质进行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20 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物质危险性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库房	医用酒精	乙醇	易燃性	泄漏、火灾	乙醇、次氯酸钠、医疗废物、其他危险废物等泄漏进入地下，对局部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乙醇遇到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火灾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对环境空气产生污染影响。
		84 消毒液	次氯酸钠	危害水环境类别 1、腐蚀性	泄漏	
2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其他危险废物等	医疗废物、其他危险废物等	感染性、毒性等	泄漏	

4.2.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物质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求一般药品和有毒药品分开储存，专人负责药品收发、验库、使用登记等工作；医院建立药品和药剂的管理办法，只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其危险化学品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造成损害。医用酒精设专门的乙醇存放区，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②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还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等有关规定执行。医院废物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常温下贮存期不超过 2 天。

(2) 污水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医院污水处理站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开展定期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如消毒设备、曝气设备等易出故障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医院污水处理站设备要合理配电，防止因停电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②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的规定，要求设置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的应急事故池，设置方式可与调节池并联，以贮存处理系统或其他突发

事件时未经处理医疗废水。本项目设置 1 座有效容积不小于 14m³ 应急事故池，当污水处理站发生事故时，将污水立即引入调节池中暂存，并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紧急抢修，若还不能达到目的，则需要立即停止用水。待其污水处理站恢复正常工作后，将该部分临时储存的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项目污水未经有效处理就直接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污水处理站运行自动化，采用自动投药、数据记录、专人专岗等，发生故障时，及时停止向外排放废水。

(3) 定期开展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4) 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5) 重大疾病暴发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发生及在医院蔓延；加强日常检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在卫健委及相关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领导小组，落实院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各部门的落实情况，明确各部门职责医院环境、科室的卫生管理；充分利用板报、广播等宣传手段，广泛深入地开展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员工的科学防病能力。

4.2.6.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应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运营期间应认真遵守并落实本次评价工作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积极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操作，并定期演练，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预防和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在采取上述风险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4.2.7 外环境对项目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扩建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但在运营期，其自

身也属于环境保护目标，因此，评价就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对医院的影响进行分析。

(1)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为已建居住小区，北侧和南侧紧邻城市支路，车流量小，但项目东侧城市主干道鼎山大道，道路为沥青路面，路宽约 36 米，双向 8 车道。根据调查，本项目距鼎山大道路沿约 12m，交通噪声对项目存在一定影响，因医院对内部声环境要求较高，因此需采取噪声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声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要求。临道路一面各楼层严格执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采用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10dB（A）~20dB（A）以上。

本次评价设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其中 C3、C4、C5 位于医院东侧，属于 4a 类声功能区，可体现鼎山大道交通噪声现状。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东侧虽临近城市主干道鼎山大道，但现状噪声值满足标准要求，医院通过设置隔声门窗，配合该路段设置禁鸣、限速等标志，能够有效减少交通噪声对项目的影响。综上所述，医院运行期受交通噪声的影响较小。

(2) 其他环境因素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津城市建成区内，周边主要分布住宅、办公场所等，无工业企业分布，对本项目的建设基本无限制因素。

综上所述，项目医院运营期受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4.3 污染物“三本账”分析

全院主要污染物排放及“三本账”排放表见下表。

表 4.3-1 全院“三本账”汇总表 单位：t/a

名称	类别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院最终排放量	排放量增减
废水	COD	0.508	2.472	0.508	2.472	1.964
	BOD ₅	0.151	1.318	0.151	1.318	1.167
	SS	0.055	0.989	0.055	0.989	0.934
	氨氮	0.044	0.659	0.044	0.659	0.615
	动植物油	0.041	0.247	0.041	0.247	0.206
	粪大肠菌群数	/	8.24×10 ⁷	/	8.24×10 ⁷	+8.24×10 ⁷

	固 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4.55	1.5	4.55	+3.05
		危险废物	7.3	23.41	7.3	23.41	+16.11
		污泥	1.8	8.75	1.8	8.75	+6.95
		生活垃圾	5.42	5.6	0	5.6	+0.18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臭气	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氯气、 甲烷	污水处理站产臭单元密闭，臭气经通气立管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除臭除味处理，最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口远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布置。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熬药臭气	臭气浓度	煎药废气产生量极少，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排放口远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布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医疗废物暂存臭气	臭气浓度	及时清理，经紫外线消毒灭菌后经换气扇排出。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BOD ₅ 、SS、氨氮、 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	设污水处理站1座，采用“格栅+调节+AO+消毒”工艺，处理规模为50m ³ /d。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几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东、西、北侧厂 界外 1m	昼间、夜间等效 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危险废物：设医疗废物暂存间1个，面积约5m²，采取“六防”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滤芯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p> <p>一般固废：设一般固废暂存间1个，面积约5m²。本项目产生的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且未受感染性污染的废弃输液瓶（袋）、中药渣、废包装物、废树脂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的物资公司收运处置。</p> <p>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专业公司负责清掏，清掏的污泥采用石灰消毒固化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医院不设暂存点。</p> <p>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为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等效黏土防渗层≥6m，防渗层渗透系数≤1×10⁻⁷cm/s；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效黏土防渗层≥1.5m，防渗层渗透系数≤1×10⁻⁷cm/s；其余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通过采取以上分区防控措施，并规范操作规程，加强运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项目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可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p>			

	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要求一般药品和有毒药品分开储存，专人负责。</p> <p>②医疗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还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等有关规定执行。医院废物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常温下贮存期不超过2天。</p> <p>③污水处理站应设置满足14m³有效容积的应急事故池；</p> <p>④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待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准文件后，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办理。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并完成排污许可变更之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②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文件规定设置排污口。</p>

六、 结论

拟开展的“江津鼎山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政策及规划，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分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合理，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控，环境保护措施满足长期稳定达标要求，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进行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氨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硫化氢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0.508	/	/	2.593	0.508	2.593	+2.085
	BOD ₅	0.151	/	/	1.383	0.151	1.383	+1.232
	SS	0.055	/	/	1.037	0.055	1.037	+0.982
	氨氮	0.044	/	/	0.692	0.044	0.692	+0.648
	动植物油	0.041	/	/	0.259	0.041	0.259	+0.218
	粪大肠菌群数	/	/	/	8.64×10 ⁷	/	8.64×10 ⁷	+8.64×10 ⁷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未沾染有毒有害物 质且未受感染性污 染的废弃输液瓶 （袋）	/	/	/	2.0	/	2.0	+2.0
	中药渣	/	/	/	0.5	/	0.5	+0.5
	废包装物	/	/	/	2.0	/	2.0	+2.0
	废树脂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7.3	/	/	23.0	7.3	23.0	+15.7
	废活性炭	/	/	/	0.2	/	0.2	+0.2

	废紫外灯管	/	/	/	0.01	/	0.01	+0.01
	废滤芯	/	/	/	0.2	/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42	/	/	5.6	5.42	5.6	+0.18
污泥	污泥	1.8	/	/	8.75	1.8	8.75	+6.9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